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

川财农〔2026〕54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下达 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 帮扶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州）、扩权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四川省国农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，根据财政厅等五部门印发的《中央和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农〔2026〕31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、扩权县（市）

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如数（详见附件）。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分解下达。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收到指标文件后，各市（州）财政局和任务方向主管部门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资金预算；各扩权县（市）财政局和任务方向主管部门在 30 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。资金分配表中，开发式帮扶任务方向针对具体事项测算明确的资金额度，除支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和已明确支持的项目外，可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资金用途范围内，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突出支持重点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 and 2026 年省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帮扶、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任务方向主管部门要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，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，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，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、促进增收的实效。对过渡期通过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、截至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，可继续通过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予以支持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、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。

三、加强执行监督。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纳

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各地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，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，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各地财政部门 and 任务方向主管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2026 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（总表不下发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人大预算委、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，财政部四川监管局，省国经公司。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30 日印发